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556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引起证券市场波动,并影响所形成系统性的风险,个别券种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持仓资产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匹配度,个别券种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持仓资产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匹配度,个别券种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失衡,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于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比例,给基金投资业绩的稳定性带来影响。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采用以基本面分析为主的上市公司投资策略,这种策略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和投资时机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该类股票的投资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控制,但是投资于投资标的波动,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可能因投资策略调整而面临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方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风险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流动性影响,本基金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规模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发生;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一)不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二)不正当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规定收取或承担相关费用;

(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六)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业务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一)承销或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二)受托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三)故意泄露基金持有人或基金财产相关机构的合法信息;

(四)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五)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六)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七)利用职务之便,为基金财产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八)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九)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十)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十一)操纵市场,提供虚假信息;

(十二)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十三)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开发;

(十四)操纵社会舆论,操纵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

(十五)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556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引起证券市场波动,并影响所形成系统性的风险,个别券种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持仓资产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匹配度,个别券种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持仓资产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匹配度,个别券种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失衡,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于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比例,给基金投资业绩的稳定性带来影响。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采用以基本面分析为主的上市公司投资策略,这种策略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和投资时机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该类股票的投资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控制,但是投资于投资标的波动,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可能因投资策略调整而面临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方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风险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流动性影响,本基金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规模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发生;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一)不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二)不正当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规定收取或承担相关费用;

(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六)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业务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一)承销或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二)受托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三)故意泄露基金持有人或基金财产相关机构的合法信息;

(四)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五)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六)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七)利用职务之便,为基金财产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八)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九)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十)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十一)操纵市场,提供虚假信息;

(十二)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十三)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开发;

(十四)操纵社会舆论,操纵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

(十五)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556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引起证券市场波动,并影响所形成系统性的风险,个别券种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持仓资产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匹配度,个别券种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持仓资产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匹配度,个别券种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失衡,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于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比例,给基金投资业绩的稳定性带来影响。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采用以基本面分析为主的上市公司投资策略,这种策略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和投资时机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该类股票的投资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控制,但是投资于投资标的波动,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可能因投资策略调整而面临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方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风险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流动性影响,本基金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规模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发生;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一)不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二)不正当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规定收取或承担相关费用;

(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六)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业务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一)承销或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二)受托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三)故意泄露基金持有人或基金财产相关机构的合法信息;

(四)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五)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六)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七)利用职务之便,为基金财产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八)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九)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十)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十一)操纵市场,提供虚假信息;

(十二)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十三)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开发;

(十四)操纵社会舆论,操纵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

(十五)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